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0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天津美亚资产投资者说明会 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互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网络互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现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和现场相结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持有的奇瑞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车型的先进成熟技术，开发生产纯电动轿车及 SUV，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展，助力公司实现飞跃发展，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13,230 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在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方作出是否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决定之前，公司暂不履行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的 50% 价款的义务也暂停不履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美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购买天津美亚资产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和现场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就公司本次购买天津美亚资产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网络互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互动地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二）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6:00-17:00

现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会议室

三、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宫大、常务副总裁奉孝君、副总裁蔡文华、财务总监李健、项目总监张杰、天津美亚资产方代表副总裁张攀、证券事务代

表习焯程、其他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通过网络参会的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 现场参会的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6:00-17: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21 楼会议室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习焯程、梁晶

联系电话：010—58312877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

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